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第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三、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停車場用地必要時得作多目標使用。

五、公園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五。

六、凡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符合「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鼓勵辦法」者得依其規定增加樓地板面積。

七、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二分之一應植栽綠化。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規定辦理。